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 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4-0273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黃慧珍，居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181-187號光輝集團商業中心16樓AB座。

被執行人： 梁佩思，居所位於澳門福安街49號寶麗花園第四座1樓A座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自告示張貼之日起計二十日後的十五日期間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獨一項

保險單產生的債權

金額：港元肆萬肆仟壹佰壹拾叁圓伍角伍分(HKD\$44,113.55)，現存於富衛人壽保險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桂安